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度第 2 次婦女福利機構分組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9 月 10 日（四）09：30

紀錄：李姍儒

貳、地點：婦幼兒少會議室

參、主席：劉靜燕專員

肆、提案討論：

討論案 1：希冀辦理社工訓練，增進身障婦女之性別意識。

提案單位：北投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說明：身障婦女涵跨婦女、身心障礙領域，但中心社工對於身心障礙領域知識有限，又相關文獻或活動辦理皆以整體身心障礙族群為出發，少有依性別辦理的身心障礙活動，此外身心障礙婦女之資訊與文獻也偏少，較難了解不同障別女性的身心狀態，希冀能辦理相關的社工訓練。

擬辦：

1. 本局於今年度 10 月至 11 月間將辦理 1 場「女性障礙者-交織歧視議題」為主題的教育訓練，規劃內容為「理解臺灣身心障礙者女性之困境與需求」及「我國身心障礙福利與性別分析初探及相關服務措施納入障礙與性別觀點」，預計邀請相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分享。
2. 明年度婦女工作人員訓練計畫亦會納入女性障礙之議題做為訓練規畫內容，以協助本局及中心同仁了解此重要議題。另各承接單位亦可自行規劃相關訓練課程，並分享專業訓練課程資源。

決議：請中心踴躍參加局裡辦的身障者議題教育訓練，婦女館下半年度亦有辦理與身障者有關的講座及論壇，鼓勵各中心同仁報名參加，明年度亦會持續規劃相關課程。

討論案 2：婦女節、母親節主題可提早公佈。

提案單位：北投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說明：希冀隔年婦女節、母親節主題能與當年度 9 月公布，以利 10 月規劃隔年方案內容，能依主題將方案規劃更加完善。

擬辦：

1. 請中心依據近期服務個案之經驗及議題，共同發想明年度婦女節及母親節之主題供本局與婦女館做母親節與婦女節初步的規劃討論參考，以利中心於年度計畫中方案規劃之方向，然為配合市府政策調整，如與討論有出入之處，煩請各中心諒解。

決議：邀請中心提供婦女節及母親節規劃內容之發想，作為本局及婦女館聚焦想法時之彙整參考。

討論案 3：新冠肺炎病毒升溫，故確認場地租借與使用規範原則。

提案單位：北投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說明：因各國疫情仍持續蔓延，且持續有境外移入個案，109.8.5 疾病指揮中心規定室內空間要戴口罩，且未來可能將維持社交距離，故提案討論目前場地租借使用原則，以及是否有要進行調整，提請討論。

擬辦：局裡將依照市府防疫指揮中心規定調整中心場地租借原則，隨時向中心佈達新的規定及指令，目前仍請中心維持場地租借，並持續登記入館民眾名冊，並測量體溫。

決議：相關防疫訊息，中心可連結至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專區 <https://www.gov.taipei/covid19/> 做參考，若有最新的場地租借原則，亦會即時公佈訊息予中心知悉，以作為場地租借原則調整之依據。

伍、分享及交流

案由 1：北投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分享與北區少年服務中心合作兒童夏令營之經驗。

說明：

今年中心辦理兒童夏令營方案，與北區少年服務中心合作，由少年服務中心訓練青少年志工擔任小隊輔工作，帶領夏令營兒童們完成營隊中的任務與作業。

過程中兒童們與少年們會相互交流學校生活、未來想做的工作，讓兒童們了解未來可能會面臨與發生的事情，相對也訓練少年們領導、引導及溝通等技巧。

決議：謝謝北投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之分享，各中心亦可思考與本市少年服務中心合作之可行性。

案由 2：士林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分享開幕茶會及活動。

說明：士林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預計於 9 月 1 日正式營運，分享 9 月至 12 月預計辦理之活動，並暫定 9 月 24 日上午辦理開幕茶會，屆時將邀請各中心共襄盛舉。

決議：邀請各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當日共同與會。

陸、資源連結與共享

案由 1：西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分享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之資源。

說明：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針對全國有需求之單親家庭中 18 歲以下兒少提供學雜費、日常生活費、急難救助金及醫療費用等扶助，可於官網下載個案轉介單由主責社工轉介，10 天內即可核發現金。聯絡人可洽邱督導或江社工，電話：02-27774991 #14。

決議：謝謝西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的分享，若有補助需求的個案，各中心可自行連結使用。

柒、臨時動議

案由 1：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社福中心未來規劃合作之方向。(婦幼科提案)

說明：因社福中心擔任社會安全網之區域整合，有關脆弱家庭系統及各種轉介管道均以社福中心受案為多，為促進婦女中心與社福中心合作，針對個案及方案合作有以下合作共識：

(一) 增加下列案件交付婦女中心：

1. 「戶政事務所受理離婚或監護權變更登記 6 歲以下子女案件關懷表」(附件 1) 派案原則為於第五點-「您是否有以下困難，需社會局社工員訪視關懷、連結合適資源」，原本僅勾選「(1)目前收入不足以支應照顧子女之基本開銷(如無力支付托育、就學費用等)」、「(2)獨自承擔照顧家庭責任，備感孤單與壓力，需要支持」為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所接案，經本次討論，考量婦女中心可協助之能量，新增勾選「(4)我或家人失業，需要就業」，以及「(7)其他需協助之困難」，如家長填寫的是涉及到法律諮詢的需求，因婦女中心有此資源，故亦可以提供協助。

如家庭勾選有(3)(5)(6)任何一項，或是(7)其他困難涉及到公權力介入之情形，

如需要兒少安置等等，仍由社福中心受案。

2. 有關兒少科受理之「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及「兒童醫療補助」申請案，經查無任何單位在案，亦交付婦幼科下派婦女中心評估。評估內容仍與一般服務案件相同，包含家系圖、經濟狀況、居住狀況、健康狀況、社會支持狀況，並綜整評估案家是否需要此補助。

婦女中心完成報告經中心督導或主任核章後，逕傳真兒少科，由兒少科接續完成審查財稅情形及發文。

3. 婦女中心受理之個案，倘發現家庭危機度升高，可轉案給社福中心。社福中心受理後如評估為適合婦女中心的案件亦可轉案給婦女中心。

為促進雙邊個案轉案順利，轉介表上請註明轉案後須協助的處遇工作項目，供受轉介單位評估，必要時可雙單位進行共訪，幫助個案轉銜及建立關係。

4. 待確認合作開始期程後會再統一佈達。

(二) 方案合作：

目前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新案的契約均明訂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的方案或活動需至少有 2 個與社福中心充分討論後執行。合作方式及型態不拘，請雙單位針對該區個案的特性、區域的狀況，討論適合該區的方案或活動。

各區區域整合會議也有定期召開並有方案名額分享，社福中心也可以盡量邀請個案參加婦女中心之活動，也歡迎社福中心社工評估參與，了解個案在活動中的表現。

決議：請各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配合辦理。

案由 2: 有關管理費之契約變更說明。(婦幼科提案)

說明：前本局於 8 月 31 日發信說明有關各中心如針對本局委辦之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新移民據點、婦女安置家園，於既有委託經費項目下，核銷運用管理費之需求，請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前敘明理由函覆本局申請辦理契約變更。

決議：請各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有契約變更需求者依限配合辦理。